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3.01.07 法律字第 1020351344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1 月 07 日

要 旨：行政罰法第 5、27、45、46 條規定參照，第 5 條所稱「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」限於已公布或發布且施行之實體法規變更，變更前後新舊法規必須具有同一性，且為直接影響行政罰裁處之義務或處罰規定；又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就山坡地開發使用、管制應為水土保持法特別法，而優先適用；另行政罰法施行日為 95.02.05，如違規行為係發生於 74 至 82 年間，主管機關如至 102.03.11 始予以裁處，則裁處權顯已因罹於時效而歸於消滅

主 旨：所詢有關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之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會 102 年 9 月 2 日農訴字第 1020172582 號、102 年 9 月 4 日農訴字第 1020172591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5 條規定：「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。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，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。」所謂「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」者，限於已公布或發布且施行之實體法規之變更，其變更前後之新舊法規必須具有同一性，且為直接影響行政罰裁處之義務或處罰規定，合先敘明。（本部 96 年 3 月 6 日法律字第 0960700156 號函參照）

三、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0 條固於 87 年 1 月 7 日修正時刪除，惟同法第 35 條僅就條文內容修正，並非刪除；依修正後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依法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而未擬具者，仍應受處罰，並非修正為該行為不處罰而加以刪除。又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就山坡地之開發使用、管制而應為水土保持法之特別法，而應優先適用。（最高行政法院 90 年度判字第 391 號判決參照）

四、未按「行政罰之裁處權，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。前項期間，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。…」「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，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，除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18 條第 2 項、第 20 條及第 22 條規定外，均適用之。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，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。」「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。」本法第 27 條第 1 項、第 45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46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法施行日為 95 年 2 月 5 日，而本件違規行為係發生於 74 至 82 年間，主管機關若至

102 年 3 月 11 日始予以裁處，則本案之裁處權顯已因罹於時效而歸於消滅，併此敘明。

正 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及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